

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

教职工长期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（修订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职工长期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提升学院出国（境）服务质量，促进人才队伍的国际化建设，维持学院正常教学管理秩序，促进学科发展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在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基础上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经学院研究决定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长期出国（境）的界定

教职工一次出国（境）连续 90 天（含）以上视为长期出国（境）。

二、申请条件及时间规定

1. 正高级职称教师

来院工作满五年且近五年内无长期出国（境）经历者方可申请，单次出国（境）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2. 副高级职称教师

来院工作满三年且近三年内无长期出国（境）经历者方可申请，单次出国（境）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3. 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

来院工作满一年且近三年内无长期出国（境）经历者方可申请，单次出国（境）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4. 副处（含）以上院领导

来院工作满五年且近五年无长期出国（境）经历，因工作需要方可申请，单次长期出国（境）不得超过 3 个月。

5. 其他情况

不满足以上申报条件的教师，确因工作需要长期出国（境）的，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，经团队、系及学院讨论审批后，方可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，未经单位同意，擅自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的，单位可解除其聘用合同。

三、资助形式

1. 国家或学校资助

国家公派出国（境）是指通过学校选拔推荐，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出国（境）研修项目资助，派出到国（境）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研修（含高级访问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）；学校公派出国（境）是指由学校立项、选拔并派出到国（境）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研修（含高级访问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）。教师可根据自身条件，按要求申报相应公派出国项目。

2. 外方资助

因工作或自身发展需要，教师可在获得外方认可和资助的情况下，经学校批准赴国（境）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研修（含高级访问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）。

3. 科研经费或自费

原则上不鼓励教师使用科研经费或自费长期出国（境），如因工作或自身发展确有必要出访，应提交书面申请报告。

四、 考核及待遇

1. 考核

教师长期出国（境）期间须正常参加学院考核，无工作量减免。

2. 待遇

（1）长期出国（境）期间将按月停发学院岗位津贴，相应的停发额度将于年终考核结束后统一划转到团队，并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出国期间任务完成情况再分配。

（2）学院岗位津贴停发时间以出国（境）批件时间为准。

学院每月 15 日左右计算教师薪酬，如教师有出访计划更改，应在出访前一月的 15 号之前向国际化办提交书面申请；未提出更改出访计划的，统一按批件时间计算。

如教师出访延期，应于原计划访问时间结束前一个月的 15 号之前向国际化办提交申请，延期回国期间院岗贴继续停发。

（3）教师应在回国一周内向国际化办提交出入境记录，学院根据出入境记录恢复岗位津贴。

五、 管理规定

1. 各研究团队同一时期长期出国（境）教师的数量不得超过团队教师总人数的 15%。长期出国（境）教师应安排好出国（境）期间的教学、科研工作。

2. 教师长期出国（境）以有利于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、有利于提高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的积累为目的，出国（境）任务应符合学校及学院的要求。教师出

国（境）期间，不得从事不利于学术和科研工作相关的活动，不得擅自承担出国任务批件规定任务之外的工作，必须完成预定的工作内容。

3. 如需延长出国（境）时间，延长后的总出访时间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关于出国时间的规定，并应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延期手续，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。

4. 教师结束长期国（境）返校后，应一周内至学院国际化办办理报到手续，并提交“回国总结报告”。

六、 办理程序

1. 长期出国（境）教师须提前六个月向所在团队和系提出申请，办理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《船建学院教师长期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；
- (2) 《船建学院教职工出国（境）二周以上工作安排表》；
- (3) 《在研科研项目管理委托书》；
- (4) 《关于因公出国（境）的情况说明》；
- (5) 本人签署《船建学院因公长期出国（境）须知》；
- (6) 访问机构（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）邀请函或通知原件；
- (7) 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

以上材料，经团队和系讨论通过后报请学院审批。

2. 长期出国（境）获得学院书面批准的教师，须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网上申请，获得学校批件，办结离校手续后出访。

七、 解释执行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2. 本办法由学院国际化与对外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18年11月02日